

江苏珍龙实业有限公司

职工债权公示

2025年3月27日，张家港市人民法院作出了（2025）苏0582破申25号民事裁定书，裁定受理陈亚对江苏珍龙实业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，并于2025年3月31日作出了（2025）苏0582破20号决定书，指定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。

经管理人调查，确认截止2025年4月26日，江苏珍龙实业有限公司尚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、伤残补助、抚恤费用，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、基本医疗保险费用，以及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（以下统称职工债权）的总额为人民币513617.83元（详见职工债权表）。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，予以公示。公示日期至2025年5月10日止。

职工如对本次公示有异议的，可自公示之日起15日内向管理人提出书面异议，并附相关证据，管理人将在收到异议后再次复核、答复，如不服，也可向张家港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未提出异议，视为对本次公示的职工债权数额无异议。

管理人办公地址：常熟市黄河路18号B幢518室

联系人及电话：孙丽娟 13862423488

特此公示。

江苏珍龙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

2025年4月26日



序号	姓名	身份证号码	工资金额 (元)
1	何军	320521196510254811	106550.04
2	杭文一	320582199307181449	407667.79
		合计	513617.83



经管理人调查，确认截止2025年4月30日，债务人尚未支付职工的工资和医疗、伤残补助、抚恤费用，以及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、基本医疗保险费用，以及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（以下统称为“职工债权”）的总额为人民币17,861.91元（详见职工债权表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，予以公示。公示期间至2025年5月10日止。